# 2024年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8-16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一一个身着白衣的女子款款...*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一**

一个身着白衣的女子款款走来，在我迷离的眼中愈见清晰。“黛玉”我唤她，握住她冰冷的手，望着她满脸的泪，我的泪液夺眶而出。

“黛玉，当我读到你时，我便深深的被你折服。你的高傲纯洁，你就是一株芙蓉花呀!”黛玉微微一笑，刹那间，漫天飞舞的桃花飘落，一阵花雨把我俩包围。那浓烈的粉红一片片从我身边划过，我轻轻的说：“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黛玉那布满泪珠的脸，在桃花的映衬下格外倾城。

“黛玉，你在下凡是知道你的结局吗?”黛玉一笑。“当年神瑛侍者得浇灌才让我得以重生，都一直没有机会报答他。无论结局如何，我已经将一生眼泪还给她了。”黛玉缓缓的说着，我却痛哭。“这世界对你太不公平了，寻求真爱有什么错?”

“我与那个时代不符，这是我的命。我必须接受。”她的泪，一滴滴流到我的心里。

“黛玉，你是幸运的。你的纯正高傲与具受世俗的玷污，倒不如‘质本洁米还洁去’，回到太虚幻境，继续做自己纯洁的仙子，保持自己的天性。”“黛玉，你的勇气，你的高洁，虽然被那个时代所不咎，但却是那个时代最腐朽的镜子呀!”

“谢谢，这是我的命，这是封建社会的悲哀!”一阵风吹过，他便随风而去，一袭白衣在视线渐渐消失，那漫天飞舞的桃花在天地间盘旋。我落泪了，不只是为黛玉，还是为社会。

猛然一醒，发现书本一片潮湿。

**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二**

有人说贾宝玉前世是一块“顽石”，而且说宝玉生下时嘴里所衔着的宝玉为女娲补天时遗留下来的石头。也许是这块石头的原因吧，家中的人都以为宝玉和这块石头是一条命，当玉碎了，宝玉也就有不好的事情发生了。又因宝玉天生长相俊美，也就都更加宠爱他了。

当然，穿戴也更为华丽，头上戴着束发嵌宝紫金冠，齐眉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穿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束着五彩丝攒花结长穗宫绦，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项上金螭璎珞，又有一根五色丝绦，系着一块美玉。

长得是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目若秋波。虽怒时而若笑，即瞋视而有情。再一看又是面如敷粉，唇若施脂;转盼多情，语言常笑。天然一段风骚，全在眉梢;平生万种情思，悉堆眼角。

又由于宝玉生长在贾府，贾府中大部分都是女子，所以也就对宝玉的性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在《红楼梦》中有贾宝玉说过的一句话：“女子都是水做的骨肉，男子都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子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这就是体现了贾宝玉非常喜欢和女孩在一起玩耍，讨厌世俗的那些男子。

在《林黛玉进贾府》中有一段写“宝玉摔玉”，可见，宝玉“摔玉”这一举动是对天命的反抗，对世俗的鄙弃，表现了他追求平等，反对封建尊卑等级制度的思想，体现了他“行为乖张”的叛逆性格。

而且在历人《西江月》中有写道：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

富贵不知乐业，贫穷难耐凄凉。可怜辜负好韶光，于国于家无望。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寄言纨裤与膏粱：莫效此儿形状。揭示了贾宝玉叛逆的性格，不愿受封建统治的束缚，厌弃功名利禄，要求独立不羁，个性释放，不服从封建统治者对他的要求，不安与他们所规定的本分。

从《红楼梦》这篇小说中使我们学到了贾宝玉的人无贵贱之分，要敢于与现实生活中的不美好的事物作斗争，不能让不好的事物影响到我们，要分清真善美、假恶丑。勇于发表自己意见的美好品质。同时，也使我们懂得了人不能勾心斗角，贪图名利，要打败封建传统，使时代进步。

**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三**

《红楼梦》，它是四大名著之一。

它是一部千古不朽的人生大戏，《红楼梦》所呈现的，主要是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爱情故事，这是一个不朽的人生悲剧。

我从去年开始，就一直琢磨着《红楼梦》，虽然几个月就把它给看完了，但我还有许多看不懂的地方，便一句一句地理解。

《红楼梦》主要以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悲剧为主线，描述了贾家荣、宁国府之间，表现在婚姻、建筑、文化、财产等各方面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其中最让我羡慕的则是塑造出的一大批栩栩如生、各阶层的人物形象。比如：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史湘云，就连作者寥寥几笔勾勒的晴雯、紫鹃、雪雁等丫鬟，都成为了我国文学画廊中的著名艺术典型。

《红楼梦》所讲述的，是一个令人称羡的大家庭，原本荣华富贵，后来因家庭成员获罪以致被抄家，逐渐走向没落，终于繁华成空的大悲剧。

因此，将林黛玉和贾宝玉的故事作为主力呈现，也适度传出了《红楼梦》的主要精神。

黛玉和宝玉的悲剧，肇始于封建社会中，婚姻大事向来由父母决定，子女本身并没有资格决定。贾宝玉的父亲命他娶薛宝钗，他就非娶不可，尽管实际上他心里喜欢林黛玉。婚姻大事他无法自主，最终导致了林黛玉、贾宝玉和薛宝钗三个人的悲剧。

当我看完《林黛玉焚稿断痴情 薛宝钗出闺成大礼》和《苦绛珠魂悲伤离恨天 病神瑛泪洒相思地》时，听着悲伤的音乐。我实在控制不住自己激动的心情，情不自禁地落下泪来，那不争气的眼泪始终还是把那页给模糊了呢!傻傻的我本以为结局会是贾宝玉和林黛玉幸福地生活在一起，是啊!王子与公主生活只是童话故事而已，然而，这么悲惨的结局我却怎么也想不到。

当黛玉听完傻大姐的话后，就直吐鲜血。不住地流泪。因为她接受不了这个事实，黛玉她恨宝玉，恨他为什么不理解自己。她把宝玉送给她的那绢子往火上一撂，顿时化为灰烬。熬了一天，黛玉已经奄奄一息。突然，她高声叫道：“宝玉、宝玉，你好……”狠心两个字还没来得及说，只见黛玉两眼一翻，一缕芳魂就这样随风而逝。

黛玉死的时候，正是宝玉娶宝钗的同一个时辰。只因潇湘馆离新房很远，听不到潇湘馆这边悲恸的哭声。

这真的是个不朽的悲剧啊!

我为黛玉和宝玉感到悲哀，宝玉最后竟然出家当了和尚，因为他知道林妹妹是为自己而死的。便在灵柩前放声大哭。

一个风光显赫的大家族，就这么没落了!不知看过《红楼梦》的朋友们，是否都和我一样，为他们感到悲哀、痛心?

**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四**

袅袅炊烟，来聚一缕最飘逸的;悠悠白云，来拢一丝最沧桑的;灼灼红叶，来拾一枚最殷红的;簌簌落花，来撷一朵最灿然的;萋萋芳草，来摘一束最青涩的;朗朗日色，来掬一杯最炽热的;浓浓人生，来酿一窖最醇香的——阅读人生。

唐诗如瓷，宋词若纱，元曲似霞，如此一说，明清的小说可就是般玉，类雪了。那么玉中之最洁净，雪中之最傲然的，当属《红楼梦》莫属，古往今来，各色各路的文人墨客同是探读谁解其中味的红楼梦，有人觉听到了封建制度的丧钟，有人体悟到了宝黛之间的深情款款，有人触碰到了曹雪芹的良苦用心，有人仅是迷恋于故事本身而已。

回首驻足，纵观千年历史跌宕起伏，连绵不绝。唐的繁华，宋的儒雅，元的四海归一以及明清的肃穆宏严，惊叹于曹雪芹可以在如此贫困窘迫的生活情境下创就如此之艺术瑰宝，单是毅力一点就能够让读者折服。《红楼梦》横空出世已250余年，曹雪芹沥尽心血写就此书，曹雪芹只有一个，但是全力钻研“红学”，直至终老的人又有多少?

黛玉葬花时悲怆惆怅的意境可算是表达的淋漓尽致。桃花灼灼，点点愁绪，花开花落，花容月貌，香消玉殒，使者我倒也是紧跟着悲伤地肝肠寸断了。水中月，镜中花，若过眼云烟，任岁月变迁，终是会随风消逝，终是会支离破碎的。是有谁说过，能够破碎的人，必定真正活过，林黛玉的破碎，在于她有刻骨铭心的爱情。会说没有泪水的人，眼睛是干涸的，但一本书读下来，林黛玉哭丧起来梨花带雨的模样给了人别有洞天的感受，但你会因为介意林黛玉所谓的“使性子”而不看经典名著《红楼梦》吗，曹雪芹如此刻画人物自然是别有用心。

一个故事，遗憾悲惋才有肝肠寸断的回味;一场人生，困迫坚韧才显勇毅骇俗的奔放;一种情感，悠然缠绵才会给人动人心弦的凄凉。

秦砖汉瓦，唐骨宋风，黯淡了多少文人渺茫的希望，但在这个世上，一星陨落，黯淡不了繁星满目;一花凋零，破败不了繁花似锦;一人堕落，损磨不了万千希翼。我们的漫漫人生是有限的，但身边还有更多更多的无限，无限的风，无限的雨，无限的霜，无限的露。

留意身边的韶华，回望故去，今下，与将来。

人生如花，或素雅，或妖灼，或淡雅，因为阅读，变得赏人悦目;人生如酒，或馥郁，或芬芳，或醇美，因为阅读，变得历久弥香;人生如花，或热烈，或简朴，或奔放，因为阅读，变得华美似火。

**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五**

看完《红楼梦》心中有一丝悲哀，忽觉秦氏对凤姐说的一番言语，实是有理：“月圆则亏，水满则溢。”世上无事可“永保无虞”。就像这朝朝代代，总是从初期到全盛再到衰败，从春秋战国时期，秦始皇统一六国，汉，三国，晋，南北朝，隋……无一幸免。身边的小事亦是如此，一生中总有顺心与阴暗的时期，所以人生给予的感觉就饶有滋味……有人时常觉得人生凄苦，可没有这苦，那怎会感受到成功到来时的快乐?若纨绔子弟只知玩乐，终老一生，死前才去遗憾，“人生何其短，吾还碌碌无为终老此生。”。家道中落，未尝不是好事，死前至少可以说，“因曾度此落魄生活，故吾此生没有白活。”

说到碌碌无为，终老此生。就不得不题，功名利禄。记得第一回中，士隐所解注的《好了歌》。“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甚切，就好像功名，不是得了功名，就不用死，到头来还是得死。下一世，谁理你是秦始皇，还是汉武帝。更别提其他人，“问古今将相可还存?也只是虚名儿与后人钦敬。”若不提，钦敬，从古至今，那些著名的贪官奸臣，吕不韦、秦桧、吴三桂、鳌拜……也是万古留名。其实他们的才智，胆识，以及那种不畏惧命运的胆魄，也有可取之处。命运最终给他们的安排终究是残酷的，死讯换来了呼天抢地的欢呼声，死后还招人恶骂，这是他们的悲哀，也是那个社会的悲哀。难道这就是正义与邪恶的标准吗?

其实，正义与邪恶的标准还是很模糊的。我可以说，“人各有志，只能说他们树立了不科学的人生观。”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一定像我们想象中那么可耻，也许他们像楚庄王，三年沉迷于酒色，是别有用心，我们也许只是让历史蒙蔽了双眼，虽然可能性极小，但我们不能排除这种想法，毕竟这些都已成过去，无从考证……

我甚是欣赏他们对于神说以及命运的无所畏惧，即使是现今社会，又有何人能真正做到不满命运的安排，能挑战命运。想想社会之中，大多数人们还希望圣人、神仙的出现，从苦恼将他们解救，以此说来似乎还不及这些贪官奸臣。

那这些贪官奸臣错在哪儿?失败在那儿?--我想应该是，想得不够长远。就好似吕不韦，得到了皇位又怎样?也许会更觉空虚，到头来终免不了一死。“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那如此说来岂不是什么都别做，做什么终究都还是在替别人做嫁衣裳。

其实不能这么想，人这一辈子，很多事是无可奈何的。我个人觉得，人这一生，概括起来就三字“活下去”。什么都不做怎生活下去?什么都是需要代价的，你学习，换来好的工作;你工作，换来生活需要的钱。钱让人过好日子，没有钱是活不下去的。突然想到，有些人自命清高的认为前乃污浊之物，即是污浊之物，为何还要用他?即是污浊之物，为何还需靠他活?我不觉得钱是什么污浊之物，钱只是一件物品，用它之人不堪，所以才让它蒙羞。“功名利禄”，只是换取钱的手段罢了。人生在世，只要赚钱是为了让自己活下去，而贪污就是以不正当的手段将别人用代价应换来的东西据为己有。若是用正当方式，让自己活得更好，没什么不对，即使在别人眼里显得奢华，又怎样，这是用代价换来的，是付出过后得来的，是一点点赚来的，本就为了让自己活得更舒坦，奢华点也是自愿的，没什么不可以的。所以为了活下去，要赚钱。如果总想着是为他人作嫁衣，索性都别活了。毕竟只有少数人能享受看破红尘的生活。既然有许多事都放不下，就别放下，糟踏了光阴。“圣人”也需“凡人”衬。

对于《红楼梦》的结局，我有甚多不满，可有人对我说，“既然你不满，林黛玉最终抱憾而亡，贾宝玉出家为僧，那你觉得，什么样的结局是完美的。”的确，我对甚为不满颦儿之死，颦儿素日也是叛逆角色，终日只想一展才华，违反了古时“女儿无才便是德”之说。颦儿在文中的才华是不容置疑的，我实是钦佩，也为她那种叛逆而佩服。可她为何不能叛逆至底?贾母素日疼她，更疼宝玉，他俩二人想要结为连理枝，贾母也未必反对，她竟不去争取，偏自寻苦恼，气死了。可细细思量，她素日多疑，即使嫁于宝玉，也难免会被气死。她又不似凤姐会借酒撒泼，怎生向贾母开得了这口?她的力量是如此微薄，在贾府她毕竟不像宝钗那样得人心。宝钗为人圆滑，讨人喜欢，她最终也是无法无法摆脱父母之命嫁于宝玉，最终独守空房，也不免令人觉得有些惋惜，“金簪雪里埋。”再说宝玉，最后看破红尘，做了和尚。难道做和尚真是最好的结局吗?若是如此，世人都改为僧。我的想法太极端了。“你死了，我去做和尚。”预示着这一切，好似一切皆前定，无法改变。我不满的是宝、黛二人最终仍是无法逃出命运的束缚。那人又对我说，“宝玉，做和尚已不是为黛玉而做。宝玉不做和尚，还能做什么?去追求功名利禄吗?”是啊，细度之，对于宝玉而言，这不失为最好的结局。他已淡薄名利，对他而言此皆身外物。追逐名利，让历史重演，看着自己的后代再来上演这“红楼梦”吗?他看似没有摆脱命运的束缚，但命运业已不能束缚住他了，他既不是为颦儿去做和尚，那就是为自己，他也不像世人为了“得道成仙”，而是了无牵挂，看尽红尘。那人还对我说，“做和尚的有两种，一种是为了逃避，还有一种就是为了面对。”我想逃避的那些就是“看错红尘”的，而面对的才是真正“看破红尘”的。

**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六**

因为剧情转变得太快，所以几乎一口气读完了后40回。看到林妹妹焚稿断痴情的时候，在我心目中的红楼梦已经完结了。那时候宝玉和宝钗阴差阳错地拜堂成亲，在贾母和王熙凤为代表的传统封建礼教的一干人等的安排和指引下，把三个人的性命和人生就扭曲地葬送了。

我时常在想，如果宝玉和林妹妹最后成亲了，那结局是不是会好许多。

但他们明明是青艮峰下的一颗石头和一株草，林妹妹还完眼泪便应该走了，这是前世的情缘，又如何能够改变呢?

而最后宝玉和贾兰一起考取功名，一举成名考取了第七名，却已经跟赤脚和尚出家而去。把我为林妹妹的忿忿不平全部消灭，却为宝钗而感到委屈。

在第五回的金陵十二钗中便提到：“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这是曹雪芹第一次将二人的命运联系杂一起。“玉带林中挂”预示了林黛玉孑然一生，孤单飘零;“金簪雪里埋”注定了薛宝钗一辈子葬送在封建社会中，不得其所。一代人，三缕魂，纠缠解不得，宿命人奈何?

一本书看完下来，其实重点不在于黛玉宝玉宝钗三个人的结局如何，他们之间的爱恨情仇如何。反倒是每个人角色中，我们都可以在他们所说的字里行间体会到人性的多样化。贾母的慈悲与透彻，王夫人邢夫人一等被儒家和封建礼教浸泡出来的女性的卑微和扭曲，贾琏家珍贾蓉一等大家族子弟的世俗和无度，周瑞家王善保家等佣人的势利和多疑，每个人物都在这个时代的大熔炉下被锻造出不同的样子，每个人都几乎都是身不由己，由出身、家庭环境、机遇锻造成或善或恶的模样，多少人挣扎无果，唯有一死明志，多少人屈服其中，却犹如行尸走肉。但在同一个人身上可以看到人性的多面与复杂，大抵是没有好人坏人，只有真人。

每个人看红楼梦都会有着自己的见解，我在书中看不到对命运的抗争，只看到命运的捉弄，我看不到人的主动性，只看到被消磨的纯真。于我而言，红楼梦像是一本讲佛法的书，书中出家人不在少数，红尘不是看破的，而是在历经劫难之后发现红尘本来就残缺不堪。我阅读期间，曾有一些烦恼和困惑，如果用上辈子所欠的情缘来解释，便可以释怀一些。

李诞最近很红，他也是一个喜欢佛学的人，我看了一半他的《宇宙超度指南》，感觉他的point我都get到了。很多人觉得“人间不值得”是一句特别悲观的话，认为秉持“人间走一遭”的观念的人是彻底的消极主义者，其实不然，这是罗曼罗兰所说的：“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就是认清了生活的真相后还依然热爱它。”

**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七**

一贵一贱，交情乃现——读《红楼梦》有感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青梗峰下无材可去补苍天的顽石，历劫如红尘，经历悲欢离合世态炎凉，演出这怀金悼玉《红楼梦》。

《红楼梦》以贾、王、史、薛四大家族的末世为背景，以宝黛钗的爱情婚姻为主线，通过对以贾府为代表封建家族没落过程的生动描述，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封建社会奏响覆灭的历史趋势。

《红楼梦》中的人物大都是失意的。贾宝玉在看尽了家族的悲欢离合后，对生活彻底失望，出家做了和尚。林黛玉苦恋无果抱恨而终。薛宝钗始终恪守大家闺秀的本分，却把自己送上了守活寡的路。王熙凤机关算尽反误了卿卿性命。贾府曾一度深受皇恩门庭显赫，如鲜花着锦烈火烹油，带头来却树倒猢狲散，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要问我这里众多人物最喜欢谁，我会说：“不是多愁善感的林黛玉，不是富贵闲人贾宝玉，而是朴实无华的刘姥姥。”

刘姥姥是见证贾府盛衰荣辱全过程的重要人物，也是一位具有正义感，经历丰富、性格诙谐的老人。她是一个公关能力非凡的老太太。第一次进荣国府，她就小心谨慎，打通关节，与赫赫有名的贾家建立了关系。第二次进荣国府，刘姥姥左右逢源，装疯卖傻，以超高的搞笑能力博得了贾母和众人的好感，给自己赢得了不少财富。第三次进荣国府，刘姥姥大义凛然，解救出了被卖到青楼的巧姐，给了贾府后人最后一片净土。

刘姥姥，一个普通的村妇，却在古典文学众多人物形象中闪耀着独特的光芒。她仁义，睿智，朴实，心地善良，头脑灵活，大智若愚，风趣幽默。在贾府遭难时，她见义勇为，知恩图报，以大仁大义诠释了“滴水之恩涌泉相报”。

如果说刘姥姥是贫贱的代表人物，那王熙凤就是富贵的代表人物。这位琏二奶奶一出场就不凡，“头戴金丝八宝攒珠髻，下着翡翠撒花洋绉裙……”她美丽而威严，心机深不可测。她泼辣能干，性格活跃，将贾府管得井井有条，深受贾母的喜爱。

王熙凤在得知丈夫贾琏偷娶了尤二姐，就实行了一系列的报复计划。她先对尤二姐虚情假意地加以笼络，骗其入住大观园后又指使下人和秋桐借刀杀人。接着又教唆尤二姐原先许过婚的张华去官府状告贾琏，然后杀张华灭口。一个八面玲珑四处周旋的“凤辣子”，实际上却是一朵充满魔力的罂粟花。让人恨她，骂她，不见又想她。

王熙凤是贫贱的刘姥姥进入贾府的引路人，她给刘姥姥带来了财富和兴家的希望。而刘姥姥又是王熙凤女儿巧姐的恩人，她带给了王熙凤生前最后的安慰。这正是“一贵一贱，交情乃现”。

《红楼梦》包罗万象，真实生动地再现了十八世纪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生活面貌。全书结构严谨，人物形象饱满，意境深远，其中的艺术特色和文化价值随着历史的沉淀非但没有褪色，反而显得愈加厚重。两百多年来，多少人也评说不尽。

**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八**

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见他，他若有奇缘，如何心始终虚化?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捞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经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枉凝眉》

《红楼梦》一部中人物的悲剧，一部作者的悲剧。曹雪芹不仅描写了一个封建贵族家庭有繁华走向衰败的生活，而且赞美了封建礼教下纯真的爱请。一边是木石前盟，一边又是金玉姻缘，一边是封建社会下必须追求的功名光环，一边是心驰神往的自由之身。曹雪芹笔下的《红楼梦》为我们展现了这场无声的较量。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悲剧爱情故事浓缩了这场较量的全部硝烟。

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假假真真，让人捉摸不透。《红楼梦》中的一切，书中的人物多达900多个，而其中我有一个最喜欢---探春

“才自清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清明涕送江边泣，千里珠峰一望遥。一番风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园齐来抛闪，恐哭损残年，告爹娘，体把儿牵挂。自古穷空皆有定，离合岂无缘?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牵连。

在那那样一个千顺从，万顺从的时候，只有她敢于去抗争，敢于去维护自己的尊严。一个敢于同命运，同邪恶斗争的人，才是生活的强者。而她”分骨肉”的无奈或许就是这个时代的悲剧了。

在《红楼梦》中的一段情节---黛玉葬花，这是我很喜欢的一个情节，也是黛玉个性焦点的所在。她的自卑，自尊，自怜在她的《葬花词》中袒露无遗：“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明媚香妍能几时，一朝漂泊难寻觅。花开易见落难寻，阶前愁煞葬花人，独把花助偷酒泪，酒上空枝见血痕。

毛泽东说“不读《红楼梦》就不是中国人，”清末有《京都竹枝词》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亦枉然”，可见《红楼梦》对中国的影响之大。

我所看的《红楼梦》不仅仅是120回的通行本，还有周汝昌校汇本。曹雪芹的《红楼梦》不是那样子的，我可以通过自己的发现去还原一个我认为真实的情节，而不受高鹗的影响。

《红楼梦》博大精深，次次读次次悟，正是他的不朽魅力。

**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九**

看了《红楼梦》后，很清晰地看到了很多性格不同的人物形像，而这不同性格的表现，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各人不同语言特色的成功描写。就拿这其中最富创造性、性格格外鲜明的王熙凤来说，她的语言就极富特色。

提起王熙凤，人们首先想起的会是书中给她的判词：机关算尽太聪明。的确，王熙凤真是费尽了心机去赢得她想要的一切，竭尽见风使舵、泼辣圆滑之能事，犀利虚伪，无怪乎人称\"凤辣子\"，而她的每句话作者都竭力透出她的个性。

就拿第三回里王熙凤初见黛玉时说的一段话做例子。\"天下竟有这样标致的人物，我今儿才算见了!况且这通身的气派，竟不象老祖宗的外孙女儿，竟是个嫡亲的孙女，怨不得老祖宗口头心头一时不忘!\"

表面上王熙凤这番话似乎只是讨黛玉，赞扬她美丽、有风度。可算尽机关的凤辣子的这段话并不如此简单，事实上，她四面讨好八方卖乖，把在场的包括老祖宗、夫人们、迎探惜三姐妹都奉承到了。

熙凤说道，看这通身气派竟是个嫡亲的孙女。且不说一口一个老祖宗叫贾母心里高兴，我们看这言下之意：为什么黛玉如此标致这么有气派呢?因为她象老祖宗的嫡亲孙女般。换句话说，只有贾母的孙女才有这般标致这般风度，这不是说全靠贾母的大家风范、标致风度，孙女才得以继承吗?真是不露声色地哄得老祖宗开心不已。

光夸黛玉，在场的夫人小姐可能会有些不乐意：\"只有外孙女标致吗?那么我们这些嫡亲孙女呢?\"熙凤深知这一点，便巧妙地夸黛玉象嫡亲孙女，这样便说出黛玉固然美，固然有气派，然而嫡亲孙女才真是正宗的娴淑端庄、美慧超凡，黛玉才只不过是象而已。于是，又讨好了夫人小姐们的欢心。

王熙凤深知贾母在这个大家庭里的地位。她明白要想在这个家里树立就必须讨老祖宗的喜欢。只要成为老祖宗的宠爱，就万事好办了。所以她特别注意体会贾母的心思。那一句\"怨不得老祖宗口头心头一时不忘\"，看似轻轻带过，其实是遂了贾母的心。贾母日夜思念黛玉，很想让黛玉知道自己对她的爱抚关心，可又不便直说直讲。王熙凤这样讲出来，既无虚情假意之嫌，又玉成老祖宗的心事，真是乖巧之极。贾母听了定会想：\"我怎么想的凤丫头全明白，这丫头真把我的心思全看透了。\"这样的\"贴心人\"老祖宗能不宠吗?

这段话不过几十字，却是八面玲珑，方方面面都照顾到了。亏得独具匠心的，用这几十字让虚伪圆滑、深谋远虑的凤辣子跃然纸上，这真称得上精彩绝伦的语言描写。

**红楼梦读书心得作文篇十**

纵观人类情恋的演变史，大体可分为史前情感史，古代情感史和现代情感史三个阶段。如果文学史正是人类情感史的一种反映再现，那么《红楼梦》一书在时代中的位置就更加清晰了。宛若一座拱桥，她正好横跨在古代情感史的终结和现代情感史的开端之上。由此看来，《红楼梦》一书和我们这个时代的距离也更加鲜明。作品呈现的古典画卷如此全面逼真地保存着过去时代的影响，使我们得以从中品位出古代人和现代人在情感领域巨大而微妙的异同。我们悲喜交加地看到，人类情感史和理性史一样是在向前进化着，尽管进化的轨迹是如此沉重而迟缓，一步一个脚印，前仆后继，包括血和生命的代价，转眼间焦头烂额，各奔东西。

现代人仍能从灰飞烟灭中感受到强烈的力与美，同时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共鸣的感情中正夹杂着水中望月、雾里看花的疏远与隔膜。这个时代一多半的男人择偶时会选择薛宝钗，至于癫狂情痴的怡红公子，失去他显赫的门第，他在一多半女人的眼里简直就是一文不值。现代人的眼泪肯定越来越少，比过去至少少一条黄河的水份。不知道这意味着情感的荒芜干旱还是精神上的愉悦幸福。人们在情感上变得聪明多变，也更加蒙昧狡猾。他们经常处于言不由衷、情感与理智相悖离的状态，胸怀理想但并不听从理想的召唤。他们有七情六欲，但往往跟情感背道而驰。如果说古典情感时代个人情爱的悲剧来自家族和社会，几无可调，但毕竟是在前进着。作品力所能及地完成了时代赋予的使命，为古典情感史划下了一个丰富多彩的句号。

珠泪滚滚冲跨了红楼，雕梁画栋堆满了石头，昔日的富贵温柔埋进了荒野冢。幸亏木石前盟只是一个美丽的传说，设想宝、黛一旦结合接踵而来的男耕女织、柴米油盐的家庭生活对出弹得破的宝哥哥和林妹妹而言，不啻于另一场崭新的噩梦，至于金玉良缘则不过是张有名无实的过期银票。貌合神离、行尸走肉般的夫妻生活，不是陷入了另一种苦难方式么?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烟般的风花雪月一去不复返了。理想和现实的双重毁灭、精神和肉体都无法取得胜利。恋爱变成病根，女人成了婆姨，男人成了女婿，大观园内一群贵族男女成了世人叹为观止的情爱玩偶。

然而，现代人并不见得会比古人轻松到那里去，相反，他们保存精神之爱的难度更大，阻力不仅来自社会，更主要来自人心本身，它蕴藏的愚蠢和激情似乎仍然大有潜力。斩断了旧问题，繁杂的新问题又在涌现，时代的问号就像一只此起彼伏的九头怪。

人类是万物之灵长，但有时结解决一个难题，却要耗费数千年之久。从《红楼梦》一书到当代文学，这近三百年的时间也许离集体解疑这个问题所需要的`时间还差很远，人们仍在迷茫，情感的艰难状态仍然是一个悬念。

《红楼梦》是那个时代一位具有最高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的人所能写出的最好的文学巨著。我们在磋叹惋惜的同时又不得不承认，我们这个仍在发光的思想，正在离我们这个时代渐行渐远，早从书中不可弥补的疑难断层开始，它已经在做这种反向运动。

情感不会过时，过时的是情感方式。每个时代都有悲剧，不尽相同的是悲剧的性质。从这层意义上来讲，现代人需要有总结他们情感史的巨著，有的已经出现，有的仍在以一种“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方式静悄悄的孕育着。谁知道呢?未知的一切对创造者构成巨大的挑战和诱惑，奋斗的最终也许只是一个不完美的句号，但他们毕竟已经展开了一幅相对和谐和完整的新生活图卷。

为报答三生石畔神瑛使者的灌溉之恩，下世为人的绛珠仙子决定把一生的眼泪偿还给他。这一感人至深的引子，使得书的字里行间洋溢着古典美的哀婉和感伤。华丽唯美的描情绘景、工整严谨的诗词行文，无边的现实主义的写作规范……不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作者都将古典文学推向了前所未有的高潮。

最近读了《红楼梦》!相比于初中毕业第一次读红楼梦时的懵懵懂懂，现在，在自己二十五岁的年纪，略经历了一些人生事、读过一些书，再读红楼梦时，有了更多的体悟和感慨，也更加喜欢了。

想来自己往后肯定还会再读好几遍，且随着对红楼梦的不断解读，这书肯定会越读越有味道。所以这次的写作，就拣一个小点来写。即：摆正身形，首先要有安身立命之本。

吴军老师在专栏《硅谷来信》中以晴雯为例聊了两点：(1)过去几百年来人性其实没有改变;(2)一个组织中人和人的关系也没有太多变化。想要了解这两点，红楼梦是一个很好的途径。

而我自己在读红楼梦时，体会到的一点就是，书中那些下场惨的，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没有正确认识到自己的身份，摆正自己的身形，做事没有分寸，以致惹得人怨，招了灾祸。

具体到晴雯，晴雯在红楼梦中是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她聪明又漂亮，宝玉身边的丫鬟就数她最伶俐美丽，袭人虽然人缘好，但这两方面都比不上她。

但晴雯在贾府中的位置却很尴尬。她是贾母派给宝玉的人。但在宝玉身边，袭人负责宝玉的贴身事，麝月等做具体工作，另外有一大堆小丫头做粗活，晴雯其实没什么特定的事情做。位置尬尴，偏她还傲娇，凭着自己的漂亮与伶俐，丫鬟的身份却使的是小姐的性子。红楼梦第五十一回有这样一段描写，宝玉看着晴雯，麝月二人打点妥当，送去之后，晴雯，麝月皆卸罢惨妆，脱换了裙袄。晴雯只在熏笼上围坐。麝月笑道：“你今儿别装小姐了，我劝你也动一动儿。”晴雯道：“等你们都去尽了，我再动不迟。有你们一日，我且受用一日。”

除此之外，晴雯仗着宝玉爱惜她的漂亮与伶俐，且自己又是贾母派给宝玉的人，对上不敬，对下刻薄。在晴雯撕扇那一回，宝玉因为不快活就说了一句，她反而扯上一大堆话，把袭人也得罪了，闹得宝玉气极要告诉太太把她送出去。那些小丫头但凡有一点做的不是，动不动就说“撵了出去”。却没有想到最终自己被撵了出去。

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晴雯在众丫鬟中虽然出众，但她自始至终都未明白自己在贾府中是什么位置。作为一个丫鬟，她不本分做事，又是那样高傲的性子，自然不肯默默无闻。所以平时多逞口舌之厉，多打扮得风流妩媚，妄图以言语和容貌刷存在感。被上上下下不喜，最终被被王夫人视为“狐狸精”，撵了出去，死在哥嫂家中。

相比之下，袭人比晴雯有分寸得多，她很清楚自己的身份。袭人即使被宝玉宠爱，后来更得到王夫人看重，却越发恪守本分，一心服侍好宝玉。宝玉出家后，本想以死殉情，不想最终配予蒋玉菡，夫妻恩爱，从此又是一番天地。

书中另一个不知自己位置轻重的人就是焦大。

焦大仗着自己从小跟着太爷出过三四回兵，从死人堆里背太爷出来，救了太爷一命。仗着这些功劳情分，自己辈分又高，除了太爷，贾府中谁也不放在眼里。自己老了，不顾体面，一味的好酒，喝醉了无人不骂。在第七回中他在贾府中闹得不成体统，至贾蓉送凤姐出来时，众人喝他不住。贾蓉忍不住骂了他几句，结果他反大叫起来：“蓉哥儿，你别再焦大跟前使主子性儿!别说你这样儿的，就是你爹、你爷爷，也不敢和焦大挺腰子呢!不是焦大一个人，你们作官儿，享荣华，受富贵?你祖宗九死一生挣下这个家业，到如今不抱我的恩，反和我充起主子来了。”

在我们平时的生活中，其实有很多这种人，之前有点功劳，或者仗着辈分高，就不知自己身形在哪儿。不好好做事，只以言语逞强，往往招致所有人讨厌。试想像焦大的所作所为，即使太爷在世，也不会让他这样没有体统，给他好脸色。

从以上几个正反例子中，我们可以体会到，一个人不管在什么环境中，都要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位置，摆正自己的身形，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也就是说，要学会放弃存量，追求增量。人事在变，一直固守过去那一套已经不行了。只有这样才能不断自我迭代，活出新天地。

进一步，在一个单位中要能形成自己独特的价值。就像在红楼梦中，就算王夫人不喜欢袭人，但因为袭人照顾宝玉周到，宝玉甚至都离不开袭人。这种情况下，王夫人就算想撵袭人多少也会有点顾忌，因为别人替代不了袭人。而晴雯呢，想动你就动你，于人于事于大局全然无关痛痒，这其实才是晴雯最可悲的地方。

想起自己之前给师兄聊博士毕业留校的事。师兄当时就给自己说，你如果能力强，李老师缺不了你，那你留下来还是个问题吗!是啊，任何时候，都要打磨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一个单位中有自己独特的优势，而不是浑浑噩噩，空占了个位置。少不了你，那么不管你的待遇，还是升职，都是水到渠成的。

细细思考自己目前的处境，这方面就有点尴尬。现在自己在整个实验室的位置，项目方面因积累不足而显得羸弱，科研方面又不是最强的。虽说自己并没打算在此发展，但不管如何，存在的独特优势很不显著。以至于之前和师兄们吃饭时，胡师兄介绍我们这一届几个人时，——是我们实验室党小组组长，以后入党就靠他了;y的项目科研能力都很强，实验室的万金油;寸文哲呢，嗯，实验室的颜值担当!你看你自己，没有别人独特的优势，或者说标签，只能靠长相吃饭了，很尴尬啊!

进一步反思，自己作为社会上的独立个体，没有一项安身立命、拿得出手的专业技能，以后的生存都很尴尬啊。

所以，既然现在已经逐渐意识到这一点了，等下半年去向明确后，首要的事，就是找准自己的发展方向，先将核心竞争力(独特优势)打磨好，从而在单位中，起码在一个维度上占住大头。

再进一步拓展能力边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